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五

同治十一年壬申正月丁亥。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臣於九年閏十月初九日在廣東奏報出洋日期後。來坐輪船。於十二月初五日。馳抵法國馬塞海口。當有法國派員哥士耆迎接照料。適因法布交兵。其巴里都城被圍。不能前進。奴才當赴博爾多城暫住。候至春初法布兩國和議始定。二月間法國都城散勇內亂。巴里不守。奴才又由博爾多前赴韃灑城。旋與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發福爾接見後。當經法國派出全權大臣熱福理會商一切。奴才已疊次公函報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曾於七月間奏明在案。八月初三

日。聲在美國牛雅克接到總理衙門電信。知法國繙譯官李梅帶信前來。聲即於八月二十一日仍回法國。李梅亦於九月十三日抵法。聲復與法國大臣熱福理盤次會議。給與照會。十月十一日將所奉

國書呈遞後。即於二十五日自法國都城起身。十二月十七日輪船駛抵上海。除在法國會議照會各件。應即另摺詳細陳奏外。所有聲自外洋回國。行抵上海日期。理合恭摺具奏。

御批。知道了。

庚寅。前科布多幫辦大臣文碩奏。聲前奏俄人悵疑入境一事。欽奉

訓飭俄今委員明魁等設法解釋其疑等因欽此遵該員等差竣回城詢據眾稱審察情形俄人此來初實惑於流言所致此在卡倫住居多日又有俄商不時往來彼亦知是為人所愚然而諱言為人所弄始終藉口於協拏賊匪繼而又稱會同查辦積年拖欠俄商帳目以及俄商丟失貨物各等語該章京明魁等言巴噶魯克係中國些小賊匪中國自能拏辦無煩貴國兵力至拖欠俄商賬目以及偷竊俄商財物之賊亦有和約可守中國亦必分別辦理現屆隆冬卡倫倍寒可請貴官回國休息該俄官古士尼曹幅等聞言後陸續起程回國並有呈遞字申謝派員照料等情

稟帖一紙前來。等查洋人性情。感格原非易易。惟遇事持平。或可少折其心。因就該委員明魁索果克卡倫侍衛樂爾津泰查報案單。檄行烏梁海右翼散秩大臣阿育付。飭將該翼人丁拖欠俄商賬目。迅即清理。並緝捕賊犯送城。以憑覈辦去後。嗣據申覆。已將該翼拖欠俄商賬目皮張。向各欠戶追出。委總管車楞送赴索果克卡倫侍衛驗收轉交等情。至賊犯三吉洪等。皆係總管車楞旗下之人。等因為日已多。欲將該總管調城面諭。詳加開導利害輕重。責令自行緝拿送城。該總管亦具結遵辦在案。此外尚有哈薩克賊犯。跡之皆係恰堪屬人。等亦令自行緝拿取據

親御。內稱如係該遊牧之人。必當緝拏送請究辦。如非該遊牧之賊。亦必查訪明白。究係何項哈薩克。來城回報等語。此先後辦理情形也。至流言所自。則祇聞係哈薩克然哈薩克居址不一。究係何項之人。則俄人固以此節為諱。不便明言詰問。以是無憑查考。除飭索果克卡倫侍衛將驗收皮張轉交原商承領取結備案。賊犯緝捕到後另行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知道了。

庚子。雲貴總督劉嶽昭雲南巡撫岑毓英奏。臣等於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三日。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英

國咸使函稱英民領巴。即唐古巴。特照游歷各處。行抵雲南維西地方。被代理通判田昌稼等陵偪一案。應即嚴辦。當經劄飭布按二司查覈。比因軍務緊急。道途梗阻。未能提省詰詢。是以行文查明該員田昌稼並無陵偪情事。詳由臣等咨覆在案。嗣於十年三月十二日。復准總理衙門來咨。續據英國柏副使呈遞節略。備請嚴辦。應再行詳細查明。切實咨報等因。隨飭按察使程豫會同布政使宋延春劄調代理維西通判田昌稼到省。訊據供稱。同治七年閏四月間。英民唐古巴。由刺嘛吐番等處行抵維西廳地方。官民並未向其追問。嗣因該英民由維西起程前赴大

理。行至中途折回。維時大理逆首杜汶秀分遣賊黨攻陷
多城。維西勢甚危急。該處紳團見唐古巴由大理一路而
回。羣疑頓起。眾議紛紛。昌稼恐有變故。隨投至客店。邀唐
古巴進署住宿。就近照料。免生枝節。乃紳團謂昌稼護庇
英民。遂邀兵勇頭人呈稱軍務緊急。欲向唐古巴借助軍
需。昌稼再三勸導。眾情總不釋然。旋集多人入署搜檢唐
古巴行李。昌稼竭力彈壓。幸未成釁。迨六月初九日。唐古
巴潛行出城。紳團恐其復赴大理。遂遣人將其追回。昌
稼仍設法開導團眾。安慰英民。留住數日。發給路票。派差
由阿墩子一路護送出境。該英民唐古巴經過維西。昌稼

實係多方保護。並無陵侮情事。現有維西武營紳團可質等語。反覆研詰。矢口不移。該司等查得英民唐古已前過維西。欲赴大理。正值該廳防勦喫緊。紳團不無驚疑。田昌稼慮有變故。邀請入署。即多方照料於前。復給票護送於後。其無陵侮情事。尚屬可信。惟該員身任地方。不能先事解釋。以致團眾屢辱唐古已生事。究係辦理不善。咎無可辭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等覆查無異。相應請

旨將代理維西通判雲南候補府經歷田昌稼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除咨覆總理各國衙門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田昌稼著交部嚴加議處。該衙門知道。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咸豐十年。與大英國議立條約。有優待使臣一條。如有越禮欺藐等情。由地方官從嚴懲辦。其收稅欠債各章程。俱經一一開載明晰。自換約後已逾十年。各國商民在各口與中國民人往來。遇事雖偶有齟齬。其安分和平之人。尚無欺陵中國之意。而於中國官員。亦復以禮相待。至於各關徵收洋稅。雖係按照條約。而內地亦間有換行徵收之處。其華洋各商交涉買賣。洋商固間有拖欠華商之款。而華商拖欠洋商之款。亦自不少。均經隨時飭令各該省持平妥辦。莫免偏枯。茲准英國住京大臣。來臣衙門函稱。中國人庶。每待外國

官民輕慢。中國官憲。未曾設法禁阻。翻形顯露弗睦。百姓

耳濡目染。效尤滋甚。商人被各關重納之稅。或由該管官

員失察受捐。或由官號以及各商騙欠。地方官既弗責償。

反為庇護。以致數案歷年相積不結。請為奏明請

旨飭遵各等情。並准照會稱湖北廣濟縣因有公事與縣理論。地

方官聲稱向未見過條約等語。臣等查外國官民來華辦

事通商。照約本應以禮相待。況各國安分和平之人。亦並

無欺陵中國之意。中國官民。自不應故存輕慢外國之心。

至於各關收稅。本應照約徵收。不宜外指。所有各商交涉

賬目。中國若不將華商拖欠洋商之款。速為清釐。設遇洋

商拖欠華商之款。何以令外國設法清結。緣中國辦事向來秉公。況與各國辦理交涉事件。尤應彼此持平。相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務宜恪遵咸豐十年條約。凡遇外國官民。均當以禮相待。小民或不知悉。並令出示曉諭一體遵照。其於外國住京大臣。與禮遇中國官員無殊。或有越禮欺藐等情。必應從嚴懲辦。其有地方官未經看過條約者。應由該督撫一律飭令閱看。至各關卡如查明實係誤收洋商之稅。應行交還者。及中國商人拖欠洋商銀兩各案。應由南北洋通商大臣查照臣衙門歷次行文。分別應還不應還。迅為了結。庶嗣後中外辦理交涉事件。方足以昭和平而免

爭競○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英國使臣威妥瑪○自咸豐十年換約後○即與臣等商辦事件○其為人向來狡詐堅執○此番來華○充該國住華便宜行事大臣○尤欲遇事生風○藉端進步○去歲入冬以後○正以各口有重收之稅○及華商倒欠英商銀兩各案○常來臣衙門饒舌索賠○彼此爭執未定○忽於十二月十九日○來

皇城根翠花胡同西口外○有旗丁全喜與威妥瑪路遇○因問詰口角○用棍毆傷該使臣一案○當時該使臣因恐傳播不甚

體面。力請不必重辦。臣等遂知照步軍統領衙門。將全喜
拏獲枷責完案。詎該使臣卽執此詞。謂地方小民之敢於
肆行。皆由中國官員平日慢視外國使臣所致。甚至牽引
朝覲一節。又欲從新爭論。經臣等屢與辯駁。適值新年。遂爾暫止。
茲於正月十三日呈遞照會。專敘全喜逞毆一事。以為中
國輕慢外使憑據。旋於十四日來署。與臣等面晤。卽以中
國輕慢外使。必須由臣衙門奏明
大皇帝明降諭旨申飭一番。方足以資儆戒。臣等當與該使臣辯
駁。告以
諭旨之降與不降。斷自

宸衷。非臣下所敢擅議。再四申論。該使臣又謂即不明降

諭旨。亦須將臣衙門奏摺發鈔。俾中外咸知。且須將大英國字樣

抬寫。以示優異。臣等復與極力爭辯。該使臣矢口不移。臣

等伏思此次奏摺。不過申明條約。並無他意。亦無不可以

發鈔。即抬寫大英國等字。查條約內大英國等字。本屬抬

寫。似亦尚非創見。且該使臣用心叵測。無事時屢欲藉端

生釁。圖占便宜。今適有金喜一案。因借此盡情吐露。任意

要挾。若絕之太甚。深恐別起波瀾。更難收拾。再本年係法

國應行修約之年。法國已另派使臣熱福理來華商辦此

事。更恐威妥瑪因臣等拒之過堅。俟熱福理到時。暗中挑

唆。刁難淺忿。則辦理更形棘手。是以臣等公同商酌。此時

不得不稍示籠絡。豫為之防。是此次奏請申明條約一摺

之所由來也。謹鈔錄英國照會一件。據實附片密陳。

御批。知道了。

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於同治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大臣被

人毆傷。今查外論。彼時毆打之情。以及犯人辦罪各節。中

多偽誤。經本大臣據實咨回本國總理各國事務承相繫

轉為據以入奏。仍行備文照會貴親王惠知。案查彼日中

未之時。本大臣一人在

皇城東根泊岸工向北行走。過草花胡同西口數步。忽聞背後有人大呼鬼子。旋即回顧。見胡同附近堆子左右。有小孩數人。並少壯者二人。在彼站立。京中無知人民。遠見外國人。呼為鬼子。本係恒有。無足深怪。本大臣亦不在心。即向彼擺手勸止。伊等亦遂住口。本大臣仍向北行。行未數步。又聞呼叫。並擲投小石。落在身前。因思從前在他處。偶有此類。曾經赴堆指叫管理。當經從辦。此次本大臣仍依照前行回身過街。安步到堆撥內。是時小孩均散。而壯者二人仍在。比進堆內。見其屋中破壞。本難棲止。門口止有老者一人糊窗。問其堆兵何在。伊云今日未來。看其如此光

景。因向二壯者云。爾等年歲差長。因何不勸止小孩罵詈。中一人高聲回話。詞色不遜。尚無穢詈言語。因告以如不循規。可至官處。其一人手執形似樹枝去皮木棍一條。舉抗話。向前手并足踢。本大臣當告以何以亦不畏衙門。伊即執棍恣掄。以致毆擊右腿。立退一二步。仍行掄棍。接本大臣出門。手不攜物。即小杖亦不持執。此次亦復如是。且事出意外。即手有器械。亦所難防。祇思如亦退後。伊必再行進扑。遂欵欵向前。按中華道理言通。爾如此膽大。在爾長者之前。亦如是放肆乎。各等詞。此際所進之地。離伊稍遠。以為棍莫能及。詎意猛然前撲。掄棍下擊。致傷右額

顱。登時勢欲暈倒。血旋自帽流下甚湧。伊見流血。似有畏意。又行退去。不復掄棍。伏身拾撿小石在手。本大臣見此。仍恐云爾如仍來此石。難保汝命。伊即拋擲木棍逃走。跑進翠花胡同往東不遠。至太平胡同往南。本大臣尾跡至太平胡同迤南大院。不見蹤影。見有宮宅二座。一向東。一向南。向東之宅無人。向南者門內有戶部副郎銜封。門首有一老人。因詢其人何往。老者答以往南走去。本大臣因思若往南行。必能瞥見。疑恐在此宅藏匿。遂欲請見伊主。伊云老爺出門未歸。本大臣進入門房。屋內適有三人。形容體面。均云其人決不能在此隱庇。語言以禮相待。而本

大臣見其如此。事無端倪。祇得轉路北行。赴鼓樓東街相識鋪家洗臉少憩。遂爾回館。途中遇見寶大臣乘轎趕上。因向略述梗概。並云次日趕著細訣。祈派人相隨該處。其人隨赴太平胡同文副郎宅。復加詢訪。無從查得該犯下落。本大臣祇得回館。延倩本館醫士醫治傷痕。敝意此事於未與貴署辦定之際。本不欲向人提及。是以除醫士一人之外。均未告知。惟因先聞赫總稅務司次日進署赴席。因恐聞知未曉本大臣暫隱之意。偶行向外傳述。即於次早赴其寓所相告。請其姑且莫言。途次遇見成寶大臣遣人送信。定於十點半鐘臨館問候。本大臣遂即赴署止偏。訂

於兩點半鐘趨謁面述一切。屆時前往晤見文中堂寶大
臣。稍時沈大臣亦適來相會。十九日動兇之人。夜間已被
官人等獲。解在署前。成大臣現署右堂。提上訊問。據伊供
係旗人名叫全喜。現年十七歲。看其身體壯大。約在十八
九歲之間。到位大臣云。伊已認罪。本大臣即希向伊訊問。
因何毆打緣由。伊含糊供言害怕。又訊數語。成大臣令衙
役帶去辦罪。本大臣因訊如何辦法。成大臣答云十五歲
以上犯罪。法須板責四十。本大臣云。此事予因不敢相強。
可否不必責懲。成大臣云。如不責打。伊何能記。本大臣云
我所欲伊記念者。在伊雖有毆打外國大臣之罪。外國大

臣尚復給伊求情。仍可將伊與失察各兵枷號數日。枷上不必書寫毆打大英欽差大臣字樣等詞。成大臣應允。似可照辦。本大臣俟犯人帶下。及跟人退散後。因向列位大臣續言。此傷本大臣原不介意。人犯懲否。亦無足重輕。要在華民每見遠人。恒呼鬼子等類。百般輕待。推原其故。實緣百官於措詞行事之間。多露輕慢之形。上行下效。積致類如天津臣衆。抑如今日小節。所有務須翻然改易之處。實在官宦身上為重。此理異日本大臣合向恭親王再為數陳。又兼增一語云。此事除本館醫士。及赫總稅務司二人外。敝館內外無人知曉。實亦不願宣揚。或致各口傳播。

拂人之意。且以本國凡事無不必有自為經理之力。因此

雖知各國大臣。勢必同為傷懷。共相扶助。至今本大臣亦

未便遽知。語畢遂請成大臣偕步軍統領衙門科定罪名。

祈為見示。成大臣答以一二日內必為通達。本大臣亦即

告辭。以上各節。所以縷析條款者。外間傳聞有數端均屬

子虛。一則外傳本大臣在貴署時。坐視此紀受責。且至數

下後。本大臣云。此不關我事。即行辭去。此節之偽。乃係貴

親王所知。又有人向該紀問你因何枷號。伊答云與英國

大臣打架。其枷上所批。乃係擲打標砲。有礙

皇城八字。溯查當日在貴署雖有不必書寫毆打大英欽差大

臣字樣之言。總無請改作此八字之意。斯節雖與敝意不合。望貴親王不必深究。又有人云。十九日毆打之時。本大臣曾揪其髮辮。此亦虛假。本大臣始終去伊一臂有餘之遙。匪但如前所云徒手。並且無揮拳之式。事出意外。初時以為伊必飲醉。後看其情。非因酒故。數端既備。理合觀言。其餘重端雖要。既曾向貴親王面陳。此時應不再贅。容為續語也。為此照會。

恭親王等又奏。兩廣總督瑞麟等奏廣東同文館肄業學生。酌量變通一摺。同治十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同治三年五月間廣東設立同文館。

其館內肄業各生。前據廣州將軍瑞麟等奏在廣東駐防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內揀選十六人。又揀漢人世家子弟四人。共二十名。如有清白安分民人。願入館附學者。准官紳保送。仍以十名為額。如學習三年有成。准作為生監。一體鄉試。並派充各衙門繙譯官。其由繙譯官出身者。以府經歷縣丞用。旗員願就武職者。以防禦升用等因。經臣衙門奏准在案。茲同治七年十月間。該督等奏將繙譯生監派充繙譯官。擬議激勸章程。並附請教習等員獎勵。又經臣衙門會同吏兵二部分別覈議奏准亦在案。今據該督等以館內民籍學生。未能專心肄業。請將送館正附各生。

一概專用旗人充補。係為整頓館務。期收實效起見。應如
所請辦理。所有該省額設肄業學生二十名。並附學生十
名。嗣後均以滿洲漢軍八旗子弟充補。毋庸再招漢民。其
漢民現尚在館肄業者。俟開缺時即以旗人充補足額。至
繙譯官一項。前准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奏請派充。原為
代傳言語。藉杜通事舞弊而設。今該督等奏稱繙譯官終
年閒曠。別無差使。誠未免有名無實。自應即行裁撤。以節
糜費。仍令該督等量擇學生中精通西語之人。每於各衙
門接見洋人時。隨同代傳言語。以杜通事謊騙。該生既兼
有代傳言語差使。自應酌加津貼。該督等所請每月支給

經費銀二十兩。以及年終犒賞各項。即在於裁撤繙譯官經費項下酌量撥給。繙譯官一項。既經裁撤。以後每屆三年例保之期。在館肄業旗籍各生監。應照此次定章。專以府經歷縣丞升用。仍責成提調教習等員認真訓課。隨時考覈。倘或旗籍各生。不知奮勉。以及始勤終惰。即將該生在館所請獎敘撤銷。並咨回本旗當差。以示懲儆。查在館旗人願就武職者。向以防禦升用。今據該督等奏稱防禦有辦理旗務。專司操練之責。若令辦理洋務。與營制必多窒礙。所有旗人給予防禦升階一節。應照所擬。即行停止。

御批。依議。

丁未。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業。以培人材。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者。一律送往。每年所需薪水膏火。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等因。知照前來。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華創始之舉。抑亦古來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遙。需之二十年之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夙抱

偉志。以用世自命。把其容貌。則鄉鄉若無能。絕不矜才使
氣。與之討論時事。皆能洞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內心者。
又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前在花旗居處最久。而志
趣深遠。不爲習俗所囿。同治二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
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熟游之地。足以聯外交
而窺秘鑰。以上二員。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能勝任。相應
請
旨飭派陳蘭彬爲正委員。容閎爲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
切事宜。此時不敢遽請獎敘。將來辦有成效。再由臣等從
優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

挑選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選第三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篤。熟悉洋務。業經檄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專責成。茲將臣等前奏所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仰懇

勅下總理衙門覈覆施行。

御批。該衙門議奏。

挑選幼童及駐洋應辦事宜

一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俱以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為

年。收錄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

出洋後肄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

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

副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

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

滬局肄習。以六箇月為率。察看可以造就。方准資送出洋。

仍由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

局課程。以四箇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其成功

則以十五年為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

回王內地。聽候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一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內外往來文件。應刊給關防。洋局之文。曰奏派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之文。曰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刊刻飭發。以資信守。

一每年八月領發時憲書。由江海關道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恭逢三大節。以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幼童望

閑行禮。俾嫺儀節而昭誠敬。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繙譯一員。教習一員。查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繙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濬。文筆暢達。留心時務。堪充出洋教習事宜。業由臣檄飭遵照。屆時隨同正副委員一併前往。

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稅項下指撥。洋局用款。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上海道籌撥銀兩。眼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之員驗收。其滬局用款。即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內。共用一百

二十萬金。約計每年須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十六百餘兩。末數年幼童已歸。用款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千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進攤。亦皆多寡懸殊。兹由陳蘭彬等覈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析造報。以昭覈實。

御批。覽。

戊申。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查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上海途次。將回國進口日期具摺馳奏。仰慰

宸廑。查芬自九年十二月卽抵法國。正值法布交兵。巴里被圍。是以先赴博爾多城居住。當與法國外部大臣信函往來。法國亦派出大員照料。奈因其國事未定。與其大臣相晤。至十年正月法布兩國和議甫成。而法國都城巴里散勇相繼為亂。軍事又興。法京失守。其國家又復移至魏濮地方。芬於二月初十日到魏濮。復照會法國大臣。定期會晤。旋接其外部大臣發福爾覆文。定期十六日會晤。及往來相會。禮貌殷勤。言辭謙抑。二十二日。芬復給與照會。敘明本

命前來。為呈遞

國書之事。三十日接發福爾覆文。以前次接見蒲安臣之時。已言

明
大皇帝亦即覲見。此節王今未補。應先為言明。並云不日有一大
臣前來商辦等語。當即照覆。允其大臣相晤面商。三月
二十八日。始與其大臣熱福理相會。其人即係前經派定
住紮中國之公使。尚未赴任者。而敘寒暄後。皆復將來意
當面告知。熱福理以天津之事。尚未辦完。應求一妥善完
結之法。其意總以津案糾纏。並不先議呈遞
國書之事。四月初二初四等日。連日會商。反覆辯論。渠以津案辦
理。未能滿足。應將已然之事辦法補足。以防以後未然之
事。皆堅持定見。告以此來為作禮貌修好而來。如有何詣。

可以回國代遞。並無辦事之權。熱福理又勸令自行請權。以辦此事。琴當面駁斥。告以本國無此規矩。勢迫詞窮。渠云由該國致信署欽差羅淑亞代請全權憑據。再行辦理。揆其意見。總緣教案不甚愜懷。而又無可執定要挾之處。始則貌若撝謙。而意存延宕。繼則面為詰詢。而故作刁難。琴隨時將詳細情形。函致總理衙門王大臣。以期兩無隔閡。九年冬間。總理衙門所議教務八條章程。琴已於十年三月間接到底稿。與熱福理亦曾當面看過。尚未詳議。六月初四十一十七等日。又與熱福理相會。面議八條章程。渠多所辯駁。大概以傳教之事。中國官不能攔阻。而教中

有事。亦不能不先由中國官查辦。總求民教相合爲要。等
並將民教不能相安。急應妥籌辦法。必得在中國商辦。方
能妥善。果則以候全權憑據爲詞。窺其用心紆曲。於禮貌
之中。隱露延宕之意。等駐候數月之久。
國書未遞。兼之道途三萬數千里之遙。詳細信件。非數月不能往
還。殊深焦急。若不設法轉圜。恐啟其輕玩之心。是以七月
初旬。告知前赴英國游歷。抵英國後。等備具照會。告辭法
國外部大臣。擬即回國奏明一切。十三日自英國起身。二
十七日到美國牛雅克海口。八月初三日接到總理衙門
發來電信。內法國繙譯官李梅前來。帶有公文。即可照辦。

芬籌維之際。接見法國住美國公使伯洛內。面稱接其本國來信。殷勤勸勉。邀芬仍回法國。詞意甚爲肫切。芬擬時度勢。若不剛柔相濟。亦恐難以維持。當即允其所請。一面與函派委員知府高從望先行回國。將詳細情形告知總理衙門。芬一面由美國折回法國。八月二十一日。從抵巴黎。法國派員來迎。旋與熱福理和密議相繼會晤。情意甚殷。再候李梅來接到公文。即可辦事。已露轉圜之意。九月十三日。李梅來至巴黎。疊次接總理衙門公函。知在京與羅淑亞辯論各情形。並屬芬以接此信後。如法國再有爲難。即可照會法國外部大臣。索其不收

國書憑據回國。芬旋與熱福理見面。法國亦乘機轉圜。以為
大皇帝遣使修好。我們正要在適
國書內。尋出完結天津之事。煩請將
國書交與伯理璽天德銷除前嫌。回書有法國欽差呈遞。芬告以
收
國書一事。係君上作主。應由貴國家定明如何接收。若法大臣到
本國。應聽本國總理衙門之信。九月二十四日。芬復辦給
和密薩等照會。請其代奏定準日期。何處交遞。去後。旋接
其回文。定於十月初八日。在䞈瀧宮內受伯理璽天德接
見之禮。旋又改於十一日。芬即於是日敬齎

國書到親泥地方。面見法國伯理璽天德交遞並將芬本

命之意。詳細面陳。法國伯理璽天德。亦將欣喜盼望永久和好之

意面答。屬為代奏。敬問

大皇帝好等語。謹將芬面陳之語。並譯出法國伯理璽天德回答

之語。照錄清單。恭呈

御覽。芬當即於十八日。給與熱福理照會。敘明前議各節。回國後

奏明

大皇帝。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妥議。卽定期告觧起程。嗣據熱福理云。渠於一

兩月後。亦卽起程到中國辦理修約事宜。二十一日和審

薩木寓送行。禮貌周至。放卽交到洛總理衙門覆文一件。拏卽於二十五日起程。二十八日自法國馬塞海口登舟放洋。除將往來照會等件備文封送總理衙門備查外。謹將接收照會繙譯漢文。並公文底稿鈔錄清單。一併呈

覽。

御批。該衙門知道。

往來照會

同治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給法國外部大臣信函

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來貴國。到馬塞時。卽承貴大臣具意。派大員接待。日前到博

爾知又承委員照料一切。感謝之至。到此之次日。當即派員持名帖通候。旋經貴大臣委員送名片前來。本大臣深願親往拜晤。不知貴大臣何日可以相見。即請定期示知為盼。十二月二十七日。接法國大臣熱福理等來文。為照會事。本大臣聞貴大臣路長艱苦。今平安來至敝國。本大臣心中不勝欣悅。前已特遣一員大官。前往馬塞迎接貴大臣到本國。妥備接待。以為厚待友邦人之本分。深願貴大臣在本國諸事妥當。以後隨時用心接待。以稱貴職一切體制。昨於本月十一日。接來信。稱貴大臣甚悅而晤。本大臣等之意見。亦是如此。但此時國中事尚未定。不能定

期會見。耽誤工夫。亦不能久。俟事定之後。本大臣等即行

文知照貴大臣可也。為此照會。

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五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庚午年十二月初五日到馬塞。承貴總理衙門派大員接待。十四日到博爾多。當即寫信通知貴總理衙門。請定期拜會。二十七日接碩大人熱大人覆文。以貴國家事尚未定。未能定期會晤。本大臣住候一月有餘。現知貴國事已平定。急欲前往巴里。拜晤貴大臣。本大臣前在本國。曾與羅大臣面商。允派繙譯官德微理亞照料本大臣同來貴國。現在即託德繙譯官先赴巴

理送信。本大臣於數日內亦即前往。為此照會。

二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正月二十五日。在博爾多將本大臣即來京都緣由。照會貴總理大臣在案。現在已於二月初十日到[illegible][illegible]。即願前赴貴衙門拜會貴總理大臣。特請定期覆知。盼切之至。為此照會。

二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來齎奉

國書。為天津民人滋事一案。辦理情形。以明兩國實心和好之意。

應請貴大臣代奏貴國家。並請定期。即當敬謹呈遞
國書。以盡本大臣奉使修好之本分。茲將
國書照鈔副本。送貴大臣閱看。並有帶來本國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致貴衙門公文一件。一併附送。為此照會。並望示覆為
盼。
二月十五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經將不能早日相晤。抱歉之意。
轉達於貴大臣。並轉達本國家。深喜
貴國
簡派貴大臣前來本國辦事。茲請貴大臣枉駕。於明日一點半鐘。

帶同繙譯官惠臨本署。得與貴大臣相通往來。最為欣悅。
須至照會者。

二月二十二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前來齎送
國書緣由。曾於本月十一日照會貴大臣。請代奏貴國家定期呈
遞在案。本大臣深感貴大臣代奏。應如何呈遞
國書之處。望即覆知。以便遵辦。為此照會。

二月三十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於本月十一日。接貴大臣來文。內

云深願將所奉之

國書。呈遞我國大伯理璽天德等因前來。雖本大臣亦甚願衷辦

呈遞

國書之事。但現有一事。似有礙難。本國深信

貴國之意。與本國意相同。用友國誠心之辦法。以便兩國往

來辦理妥協。不能不記念本國欽差。願見

貴國

大皇帝一事。遇有阻撓。前次

貴國蒲大臣。欲呈遞

國書。本國已曾允行。言明

貴國將來亦照此辦理。至今北京毫無如此辦理。以滿本國
之所願。當問貴大臣
貴國之意思如何。至貴大臣奉使來此欲辦之事。現今毫無
阻止。本大臣不日指派本國總理衙門大員。以便與貴大
臣商議。諒貴大臣亦無不願也。

三月初二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二月三十日。接貴大臣照覆。內云貴大臣甚願
衆辦呈遞
國書之事。惟記念本國
大皇帝覲見貴國欽差一事。至今尚未議定。不日有貴衙門大員

前來。與本大臣商議等因。來文之意。本大臣均已明悉。本國誠心辦好兩國往來之意。本大臣亦能代達。現在本大臣甚願有貴衙門大臣前來。當面商議。為此照覆。

三月十二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本月十八日照會。內稱指派一官與貴大臣商辦奉使應辦之事。今已指派本國全權大臣熱福理。以便相商。該大臣現在魏瀧居住。並差委本國總領事繙譯幫辦官哥士耆。與貴大臣及熱大臣。定期得與貴大臣頭次相晤也。為此照覆。

六月十九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和密薩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日昨奉本國大伯理璽天德之命。接理總理事務大臣之職。現已接任任事。將來得與貴大臣開行往來。曷勝欣幸。本大臣深願幫助堅定兩國已有之往來。諒必深為信服也。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六月二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昨接來文。知貴大臣奉命接理總理外部事務大臣之任。本大臣聞之。欣悅之至。以後得與貴大臣往來。更增兩國和好。是所深願也。此覆敬賀任喜。須至照會者。

七月十一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

命前來修好。專為禮貌。自到貴國。承大員接待。本大臣實深欣悅

感謝之至。嗣於四月初四日。在公所與貴大臣會議各事。

國無權不能辦。是以等候本國信息。本大臣住候數月。殊

覺抱愧。於前月內接本國給來電報。並無有權之信。彼時

國與貴大臣議論教務八條。內中有許多情形。兩面意見

相同。本月初四日。已將記下之話。兩面對過。必須回國報

明妥辦。本大臣現有真實意思。要與貴大臣言明。一本國

派本大臣來。是為天津之事可惜。現在已經辦了。恐其貴

國不甚滿足。所以派本大臣前來。代達本國真心相好之

意。保護長久平安。以為貴國可以應允。現在貴國之意。以

爲天津之事。尚未辦足。本大臣實無此辦足之權。應回國
報明。設法辦足。一本大臣來作禮貌。是呈遞
國書。發大臣來文。言明本國前次派大臣呈遞
國書之時。言明中國亦照此辦理。至今尚未如此辦理。以滿貴國
之所願等語。本大臣查萬國公法。往來接待。兩國召見欽
差爲真心和好之據。本國現時尚未辦到。應親身回國。詳
細奏明請
旨。一本大臣想天津之事。不足之處。就是保護貴國人長久平安。
保護之事。是本國本分。六月內同貴大臣議論教事八條。
兩面公平。意見相同。即貴大臣亦說內中之事。應由本大

臣回國。詳細告知本國。可想出妥善好辦法。以上各節。本
大臣誠心為兩國往來重大之事。不敢久延。應豫為言明。
告辭回國。將一切情形。詳細奏明請
旨。會議妥善辦法。以為保護兩國往來和好之真意。想貴大臣亦
必同心也。

九月二十四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奉本國
命。特送
國書。前來貴國修好。前於二月十一日。曾將
國書副本。備文照送貴總理外部衙門查收在案。現在又將應遞

國書事宜已經與貴大臣說明理合照會為此照會貴大臣代奏

大伯理璽天德以使定準日期於何處交遞即望見覆以

使照辦須至照會者

九月二十六日接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來書

須接本月初六日來書內請告知呈遞與大伯理璽天德

國書日期地方現今本大臣誠心將此事用力妥善辦理俟晤面

和大臣亦談此事前已將所請之話稟明和大臣據和總

理大臣所云本大臣可盼望不能多延日期大伯理璽天

德即有定斷辦法特此謹覆

十月初五日接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前將貴大臣請見本國大伯理璽

天德呈遞

國書之事。業與大伯理璽天德奏明。已於本月初八日行文回覆

在案。旋有本國總理大臣。復將貴大臣所言奏明。並將前

在敦倫來文。內云照萬國公法之式。兩國召見欽差。當有

相應之禮等語。業已奏明在案。本國大伯理璽天德。想此

節接見之事。不能多延。

貴國家可有辦理。又想

貴國甚願藉此機會。以為銷除因天津慘事不協之處。故諭

明本國和大臣。允准接見。用是以顯明本國大伯理璽天

德。與

貴國

大皇帝修好之意。本大臣受命告知貴大臣。此事茲請於本月二十日禮拜一午後兩點鐘。前來覲謁宮內。以便受大伯理璽天德接見之禮。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十月初七日接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國大伯理璽天德。前擬於禮拜一日接見貴大臣。以便接收

國書。本大臣業已公文照會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因公務繁冗未克少暇。大伯理璽請移於禮拜四日迎見。特命本大臣修

文照會貴大臣。須至照會者。

十月十八日給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於三月閒收到發大臣來文。論及接見使臣之事。六月內在巴黎。會同貴大臣議論教務八條情形。七月間在蘭頓所發之文。說明本大臣回國時應將萬國公法內所論接見使臣之禮奏明。並九月內收到貴大臣來文。十月內大伯理璽天德接見所說之話。本大臣均應於回到本國時。奏明

大皇帝。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妥議。本大臣現定於十月二十五日。起身赴呂

陽。再到馬塞海口上船。請貴大臣告知總理外部大臣。轉給護照。並行知地方官。再此次來貴國。承貴大臣優待厚情。感謝之至。以後兩國和好。更為堅固也。

十月十八日給法國全權大臣熱福理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前於六月間同貴大臣議論教務。想保護之法。說過有權。教士一事。此係本大臣訪察熟悉中國情形之貴國官。並傳教士之公論。均以羅馬教化皇。若派一總主教赴中國稽察教務。依靠貴國欽差保護。與本國總理衙門妥商教務辦法。將來於公事有益等語。本大臣與貴大臣曾經論過。請問如此辦法。於公事有益否。將來貴

大臣到中國時。可與本國總理衙門商辦也。須至照會者。

十月十九日給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已與熱大臣將公事說明。並辦給照會在案。本大臣此次來貴國。承貴大臣相待美意。感謝之至。本大臣現擬於十月二十五日。起身赴呂陽。到馬塞海口。上貴國船回本國。已請熱大臣代請貴大臣辦給護照。並行知地方官。將此布謝。

十月二十四日接法國總理外部大臣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本大臣前接本月初二日來文。內稱卽欲回國之意等因。查貴大臣自抵本國至今一切友情之意。

本國國家。念念在心。所有貴大臣與本國熱大臣彼此講解。為兩國有益各節。本國深信能與熱大臣前往北京。妥定各節有益。王本大臣與貴大臣一切來往。均屬妥協。前次來文照會起程之時。又承貴大臣之厚情問候。曷勝心感之至。為此照會。

御批。覽。

遞

國書時問答各詞

大清國欽差大臣崇厚。奉本國

大皇帝命來此。為呈遞與大法國大伯理璽天德

國書一件。是開大伯理璽天德好。同治九年五月間。天津民人因
匪徒迷拐幼孩懷疑滋事。本國
大皇帝派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毅勇侯曾國藩等。秉公查辦。又
降
旨令各直省督撫地方官。隨時保護。嗣經曾國藩等請將辦理不
善之地方官革職。交部治罪。刑部擬定。將張光藻。劉傑。發
往黑龍江。又將滋事犯人二十名正法。二十五名問軍徒
之罪。並諭令各直省地方官。曉諭居民。毋再滋事。本國
大皇帝說明自己之意。務期貴國在中國之人。得以平安。本國
大皇帝可惜此事。惟望妥當了結之後。兩國來往。毫無傷損。嗣有

貴國著欽差羅淑亞同本國總理衙門想出妥結之法。

欽差大臣。與貴國全權大臣熱福理業經細商。因貴國大臣熱福

理有公平厚待之心。所以此事妥結。

欽差大臣將

國書呈遞與大伯理璽天德。並代本國

大皇帝道謝厚待之情。惟望兩國和好。更為堅固也。請問大伯理

璽天德。如有回書。並有何話。

欽差大臣可以代奏本國

大皇帝。

法國覆詞

大清國欽差大臣所送

國書。朕接收欣幸之至。此

國書算

大清國

大皇帝。看天津可慘之事可惜。務期將來再無如此禍患之憑據。

貴大臣說明犯罪之人。如何受罰。本國之心大仁。聽人正

法。心內難過。本國所要。就是嚴行辦法。防備惡人犯罪。本

國想於嚴行辦法外。還要加增別法。各國執政大臣。第一

本分。不但將犯罪之人。嚴行辦理外。應將百姓怨恨性情

銷去。若百姓想錯。要開導明白。教他照仁義之道遵行。

貴國執政大臣聰明○必能明白傳教士實係行善有功之人○
因為從本國遠去○勸人為善○布散仁義道理○如何有不好
人激動民人○以致教士受害○朕盼望
大清國
大皇帝發上諭告知百姓○傳教士實在是有德行之人○若是
貴國之民人○看地方官待傳教士好○百姓也必待他們好○看
他們重○朕想
貴國民人不懂得事○怎麼敢將一大國之領事官打死○實在
算大罪○所以現在盼望
貴國執政○待我們欽差大臣領事等官○更為優待○因為他們

替國家辦事。若不優待他們。他們不能盡本分。兩國往來
有損。此各國之公法也。
貴國照此辦理。於兩國和好。能以依靠照辦。是以我們兩面
要防備將來不好之事。能將歐羅巴亞西亞各國來往交
損。朕接收
大清國
國書。當寫回書。託本國欽差大臣帶呈。現在朕請貴大臣代為奏
明
貴國
大皇帝。本國實在願意永久和好。彼此有往來。多並加增兩國看

重之心。因此朕想

貴國派一大臣。長駐本國。如同在

貴國京都一樣。與兩國有益。若

貴國允准。朕盼望將來

貴國的大臣。如同貴大臣一樣。聰明公平。朕喜歡告訴貴大

臣。知記在心。敬問

大清國

大皇帝好。

御批。覽。

崇厚又奏。去年六月間。在法國與熱福理會晤。談論總理

衙門教務八條章程。當時卽面為言明。並非商辦此事。不過講論情形。渠遂條詰問。在中國傳教之事。均經論過。並無定斷。彼時已將兩面記下之洋漢各文對過。存俟以後商辦。除將原議抄單咨交總理衙門存查外。謹附片具奏。

御批。覽。

辛亥。

諭內閣。兵部左侍郎崇厚。著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太常寺少卿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夏家鎬。著在該衙門大臣上行走。

二月。壬戌。署伊犁將軍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榮全奏。竊

芬由霍博克賽里。於十二月初二日起行。沿途平安。哈薩克尚未敢撲行營。惟經過寮罕鄂博。山高路險。雪深數尺。絕少柴薪。祇得先用駝馬衝踏途痕。魚貫而進。每至住宿。刨挖雪窩。支搭氈帳房間。駝馬凍斃過多。幸隨行官兵。堅耐苦寒。於十一日勉抵塔爾巴哈台。在綏城附近。暫立行營。前據俄官來文。約在那冉木克會議。徧詢人眾。未知確係何處。芬即擬激勵官兵。徑赴伊犂。與之辯論。乃探聞果子溝積雪更深。萬難行走。又聞俄官廓爾帕柯斯克僑有改在阿推古斯地方見面之說。且隨行人畜。疲憊過甚。未可冒昧直前。不得已一面綏養。一面行文知照廓爾帕柯

斯克依究於何時準在何地會議。復又到日。剋即前去。芬

初到塔城。見地方殘破。慘目傷心。其舊居塔城之哈薩克。

前已隨順俄國。現皆麇聚營前。爭應差役。視其情形。尚稱

恭順。均以善言撫恤。並略為賞賚。先收其心。又有在葦塘

子附近紮營之小俄官。到營窺探動靜。皆以權詞答應。合

先恭摺馳陳。

諭軍機大臣等。榮全奏。行抵塔爾巴哈台。暫安行營一摺。榮全自

霍博克賽里前進。已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抵塔爾巴哈台。

隨行官兵。冒雪衝寒。不辭艱險。甚屬可嘉。該署將軍現在塔城

附近暫立行營。該處地方殘破。其舊居之哈薩克人眾。既尚恭

順○自當妥為撫循○俾知感奮○伊犂近日情形若何○俄官廓爾帕
柯斯克依約在何地會議○着榮全酌度機宜○悉心籌辦○並將會
議時俄官如何情形○及如何措詞○隨時詳晰奏聞○葦塘子附近○
既有俄人在彼紮營○該處向有索倫人眾○難保不為俄人煽惑○
並着榮全設法曉諭○以固人心而資聯絡○

戊辰○

諭內閣○着兩江總督何璟○着兼署辦理通商事務大臣○

甲申○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文煜○福州巡撫王凱泰奏○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閩省製造輪船○原為綢繆未雨○力圖自強之策等因○欽此○伏思閩

省製造輪船。本為自强之計。經前督臣左宗棠於同治五
年奏准試造。適調任陝甘。復奏蒙
簡派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船政。迨沈葆楨於九年九月十二
日丁憂。未能赴工。欽奉
諭旨。著臣等督飭夏獻綸等妥辦。固查左宗棠原議。製造輪船十
六號。定以鐵廠開工之日起。限五年為期。總計經費不逾
三百萬兩。鐵廠開工。在同治八年正月。其撥解經費。先於
閩海關結款項下提銀四十萬兩。作為創始之用。嗣後每
月於洋稅項下撥銀五萬兩。自同治五年十二月起。支挨
月撥解。至十年十二月止。已撥過正款銀三百一十五萬

兩。另以洋藥票稅奏明撥作養船經費。共解過銀二十五萬兩。輪船於鐵廠未開工之先。造成下水者一號。鐵廠開工後。下水者五號。其報開工者三號。雖造船尚未逾限。而用款已較原估有增。臣等竊以製造輪船。前督臣左宗棠創議於前。立意至為深遠。前江西撫臣沈葆楨總理於後。規畫亦極精詳。惟現在造成之各號輪船。雖均靈捷。而與外洋兵船較之。尚多不及。以之禦侮。實未敢謂確有把握。查閩廠第七號改造二百五十匹馬力兵船。同開工之第八號。計本年四五月間方克蕆工下水。秋間可以出洋。第九號船工甫及半。出洋尚無準期。應否即將閩省輪船局

暫行停止。以節帑金之處。伏候

聖裁。如奉

旨暫行停止。尚有左宗棠原議五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辛工。並回國盤費。加獎銀兩。又定買外國物料。勢難退回者。應給價值以上各款。約需銀七十餘萬兩。應行籌撥。至原奏一切採買雜料。皆須委員四出。即戶為給價。民間亦不無擾動一節。查船廠自開設以來。委員赴各處採買物料。以及水陸挑運。均係公平給價。從無擾累民間。又原奏已經造成船隻。似可撥給殷商駕駛。收其租價。以為修理之費一節。查已成各船。如租給殷商。殊屬可惜。沿海各省。雖有額

設師船。而軍興後尚未能按額造齊。且師船須候風汛。不
敵輪船之靈捷。閩省前已遵
旨選派弁兵。分配各船。出洋訓練。擬請將閩省歲收洋藥票稅一
款。仍作為養船經費。酌留兩號出洋訓練遣用。其餘各船。
除浙省先已撥赴一號外。前曾奏請分派各省。業奉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議令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沿海督撫臣體
察情形。分別奏咨撥往。仍請
飭催各省酌量調用。是否有當。並候
令下遵行。其動用造船經費。並從前用過養船經費。統俟奉
旨後截清月日。分別造冊報銷。臣等謹合詞恭摺覆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內閣學士宋晉奏製造輪船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當諭文煜王凱泰斟酌情形。奏明辦理。茲據奏閩省製造輪船。原議製造十六號。定以鐵廠開工之日起。立限五年。經費不逾三百萬兩。現計先後造成下水者六號。具報開工者三號。其撥解經費。截至上年十二月止。已撥過正款銀三百十五萬兩。另解過養船經費銀二十五萬兩。用款已較原估有增。造成各號輪船。雖均靈捷。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其第七八號船隻。計本年夏間。方克蕆工。第九號出洋尚無準期。應否即將輪船局暫行停止。請旨遵行等語。左宗棠前議創造輪船。用意深遠。惟造未及半。用數已過原估。且禦侮仍無把握。其未成之

船三號。續需經費尚多。當此用款支絀之時。暫行停止。固節省帑金之一道。惟天下事創始甚難。即裁撤亦不可草率從事。且當時設局。意主自強。此時所造輪船。既據奏稱較之外洋兵船尚多不及。自應力求制勝之法。若遽從節用起見。恐失當日經營締造之苦心。着李鴻章。左宗棠。沈葆楨。通盤籌畫。現在究竟應否裁撤。或不能即時裁撤。並將局內浮費如何減省。以節經費。輪船如何製造。方可以禦外侮。各節。悉心酌議具奏。如船局暫可停止。左宗棠原議五年限內。應給洋員洋匠辛工並回國盤費加獎銀兩。及定買外洋物料。勢難退回。應給價值者。即着會商文煜。王凱泰。酌量籌撥。該局除造輪船外。洋槍洋礮火藥

等件。是否尚須製造。及船廠裁撤後。局中機器物料。應如何安置存儲之處。並著妥籌辦理。已經造成船隻。文煜等以撥給殷商駕駛。殊為可惜。擬將洋藥票稅一款。仍作為養船經費。酌留兩號出洋訓練。即著照所議辦理。其餘各船。俟各省咨調時分別派往。

三月乙酉。貴州巡撫曾璧光貴州提督周達武奏。同治七年間。提督劉鶴齡等由川來黔辦理軍務。因苗人慣用綫槍。必須外洋火器方能剋勝。曾延請英商麥士尼為能來黔。施放開花礮。授以洋槍步法。該英商盡心教習。著有成效。並隨同克復城池。改遵中國服色。實屬真心效力。經前

成都將軍臣崇實。四川總督臣吳棠。保奏。請給參將銜花翎。欽奉

諭旨。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援案議准覆奏。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在案。臣遵武到黔後。凡需用開花洋礮等件。仍延該英商在營修製教習。備極精勤。惟查該英商姓麥士尼。名為能。前崇實等原保片內。僅列其姓。未書其名。據該英商具稟前來。相應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添敘施行。

御批。該衙門知道。

庚寅。烏嚕木齊都統景廉奏。等派赴伊犁偵探軍情之六品軍功柳天祥。單騎冒險西行。直至庫爾喀喇烏蘇之西湖地方。居住數日。於正月初二日回坤。南東軍功李派赴伊犁偵探軍情。由古城北沙窩繞道前行。至昌吉縣新渠地方。有營官沈廷秀。帶勇四百餘名駐紮。西至瑪納斯北沙山子地方。有營官趙興體。帶勇八百餘名駐紮。築打營盤一座。沙山子居住難民。約有一萬餘衆。復至西湖地方。該處居民約有一千餘衆。營官徐學功帶勇一百餘名駐紮。聞俄人曾有信約該處戶民投順。是以人心蒼黃不定。軍功正欲前赴伊犁探聽消息。適有晶河差來執送樂制

查書信人鼎玉春到西湖攔阻軍功據稱現在伊犁未靖俄人纏頭漢回各懷爭鬭之心勢不相下變在旦夕俄人又有由彼國調兵來伊之信你不可前去營官徐學功及鄉約劉春秀鄒文傑亦再三阻止是以軍功未敢冒昧前往惟詢得前任陝甘總督樂大人在伊犁城盤子城內居住金頂寺城盤子兩處居住滿漢軍民客商人等一千有餘惠遠城住紮俄兵數千人綏定城清水河兩處住紮漢回數千人回城及東山各處居住纏頭約數萬人榮將軍尚無到伊犁之信各等語查該軍功雖未探至伊犁而深入二千餘里直至庫爾喀喇烏蘇所屬之西湖地方且特

有該處鄉約劉春元等稟帖。所採伊犁及各處情形。自非虛誣。該軍功奮勇前進。不避艱險。深堪嘉尚。除由營發給功牌以示獎勵外。謹將大概情形。據實奏

聞。

諭軍機大臣等景康奏軍功御天祥探悉伊犁軍情。所稱俄人纏頭漢回。各懷爭鬭之心。勢不相下等語。是否屬實。仍著景康隨時派員確切偵探。據實具奏。榮全行抵塔爾巴哈台後。行知俄官定地會議。剋下辦理情形若何。著該署將軍妥慎籌辦。詳悉奏聞。

癸巳。大學士兩廣總督瑞麟奏。竊照同治十年十二月初

十四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所有籌議閩省輪船經費一摺十一月初六日本衙門會同戶部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鈔錄原奏知照前來查閱原奏內稱閩廠大小輪船已成五號續造者亦陸續可以告竣亟應分布海口以期熟習風沙且使弁兵及舵水人等嫻於駕駛各處洋面既資巡緝而往來港道亦易熟諳除江蘇一省原有滬局製造之船足敷應用並浙省已咨准撥用一隻均毋庸添撥外其餘沿海省分如廣東之香澳山東之登州奉省之牛莊直隸天津等處均屬海道可通且各該省每有雇買外

國火輪夾板等船。以資辦公之時。與其借資外洋。徒增耗費。爲若撥用閩廠船隻。既可省就地雇買之費。兼可節閩局薪糧之需。且不致以有用之船。置之無用之地。於試演新船。樽節度支之道。均有裨益等因。等伏查粵省先後購置輪船。共有大小七號。歷年分道出洋巡緝。陸續拏獲要犯多名。甚屬得力。惟欽州一帶。毗連越南所屬狗頭山等處洋面。向爲盜匪淵藪。該處海港遼闊。風濤不測。巡洋師船。頗難駐泊。必須大號輪船。方足禦風濤之險。而收緝捕之效。現聞閩省造成之伏波輪船一號。長約三十餘丈。與粵省所置輪船。形製較巨。以之駛巡洋面。最爲穩妥。應即

咨撥此號輪船來粵。俾資巡緝。並飭閩省薪糧之需。皆已
暨飭在省司道。先將此項輪船經費設法籌備。以應支發。
茲據善後總局司道詳請奏咨撥調前來。相應請
旨飭下閩浙督臣。派撥閩廠已成之伏波輪船一號。即用該廠原
派管駕此號輪船之弁兵舵工水手人等。駕駛來粵。以期
熟練而資巡緝。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奏請調撥閩省輪船赴粵一摺。廣東欽州一
帶。海港遼闊。捕盜巡洋。極關緊要。必須大號輪船。方足禦風濤
而資巡緝。瑞麟所請將福建輪船調赴該省應用。係為綏靖洋
面起見。著文煜。王凱泰。即將閩廠已成之伏波輪船一號。派撥

赴粵。即用原派管駕之弁兵水手人等。駕駛前往。其月需工費薪糧等項。並即知照粵省。由瑞麟飭局籌款支發。以節浮費而歸實用。

丙午。四川總督吳棠奏。查同治元年十一月間。欽奉

上諭。四川貴州兩省教民案件。均著交成都將軍崇實秉公辦理。駱秉章著毋庸會辦。以專責成。欽此。嗣於同治九年十二月間。前任湖廣總督臣李鴻章。會同前任成都將軍臣崇實。暨臣奏結酉陽教案。於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酉陽重慶等處民教仇隙已深等因。欽此。臣當即懍遵。剴剴以慎選牧令。整飭地方為急務。而於川東民教雜處之區。

尤為盡心撫馭。設法維持。自上年春間兼攝軍篆以來。於今一總民教均屬相安。堪以上紓
慈注。茲新任成都將軍臣魁玉。業經抵省視事。臣接見之餘。相與議論民教交涉案件。實屬老成持重。深識大體。惟事關重大。係奉
特旨交辦。在臣身任地方。固屬責無旁貸。應否會同將軍魁玉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附片陳明。
御批。嗣後遇有民教案件。著吳棠會同魁玉辦理。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五